**济航〔2023〕18号**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应用推广实施方案 》的通知

### **中心各有关部室、服务站、港口企业：**

### **现将《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应用推广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### **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**

### **2023年3月28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“港货郎”

服务品牌应用推广实施方案

**为更好地服务港航物流发展突破战略，争创“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”城市，提升济宁现代港航物流发展水平，打造让群众满意的水运服务品牌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应用推广活动，方案如下：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同志“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”指示精神，以现代港航物流发展突破战略和创建“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”为目标，以济港通航运信息发布系统为依托，聚焦“数智赋能、惠民利企”，搭建港航物流信息服务高架桥，降低港航物流成本，提高水运成本，促进济宁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

**二、创建内容及目标**

**（一）品牌名称：“港货郎”**

**（二）品牌理念和内涵：依托济港通航运信息发布系统，以信息服务、供求信息、招聘求职、发布信息等模块为窗口，为“船、港、货、车、人”等物流信息架起直接沟通的桥梁，打破信息孤岛，实现信息服务面对面。**

**（三）任务目标：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应用，发动使广大港航物流企业、水运企业、船舶船员、港航从业人员积极注册应用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，提升“港货郎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确保2023年12月底前，“港货郎”归集各类服务信息1万条以上。**

**三、创建原则**

**创建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，坚持服务至上，坚持为广大港航物流企业、货运企业、船舶船员和其他港航从业人员提供全天候、快捷、及时的信息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进行任何线下交易，注册用户遵循自愿、诚信、守法原则。**

**四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**

**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3年2月底前）**

**研究制定创建“港货郎”品牌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，分解责任，落实创建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）**

1. **组织宣传推广（全年）**

**1、开展“港货郎”航运信息发布系统应用推广培训，对基层服务站、港口信息人员等进行专题培训。时间安排：3月底前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、各有关服务站）**

**2、开展“港货郎”信息服务推广“五进”活动。各服务站负责本辖区港口物流企业、航运企业、船舶船员、船厂等宣传推广工作，通过各种形式，走出去，指导港口物流企业、航运企业、船舶修造企业、航运物流服务企业、船舶船员现场关注注册“港货郎”服务信息，并通过“港货郎”发布各类服务信息。时间安排：全年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、各服务站）**

**3、各港口物流企业要安排专人及时收集、发布本港口货运物流、买卖供求、求职招聘等信息，扩大平台影响力。时间安排：全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港口物流企业）**

**4、深入各港航服务站、重点港口物流企业、水运企业进行推广宣传；对各服务站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统计调度，编制信息发布简报。时间安排：每季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）**

**5、学习外省市平台先进经验，深入外市港口（物流）企业和信息平台，学习交流服务信息发布经验，扩展“港货郎”服务范围，增加信息量。时间安排：10月底前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）**

**6、提升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影响力，创建智慧城市优秀案例。积极参与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。时间安排：9月底前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、各有关服务站）**

**（三）品牌管理（全年）**

**1、水运服务部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管理；拓展板块服务内容，调度、统计各板块、各服务站、港口信息发布量，对接智慧港航部，及时调整板块服务格式、服务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）**

**2、对信息注册发布运行情况、社会效益进行跟踪评价，积极征求广大企业及船员的意见或建议，针对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完善改进板块内容，不断提高水运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公众信任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运服务部、各服务站）**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中心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水运服务部及各港航、船闸服务站主要负责人任为成员的“港货郎”宣传推广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运服务部，吴民、黄莺、魏燕、王磊、马士义为成员，具体负责“港货郎”信息平台运行调度、简报制作、宣传、对接等工作。**

**（二）召开动员培训会议。分别召集各服务站及港航（物流）企业分管负责人、信息员，开展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推广培训会议，同时，邀请中交水规院的工程师，现场对如何注册使用系统进行培训。**

**（三）多形式开展宣传推广。印发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宣传明白纸、宣传牌，深入市为民中心、港航物流企业一线进行宣传，现场指导人员注册使用“港货郎”服务系统；组织到外省市港口企业宣传推广，与省内外大型物流平台对接互通。**

**各服务站、各港口物流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、发布、指导港口物流企业、水运企业等收集发布各类信息，各港航服务站每周信息发布数量不低于50条，定期汇总报送“港货郎”服务信息。联系人：吴民，联系电话：2603803，15550708292（62666）。**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1、各服务站、各港航企业要高度重视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将其纳入重点工作台账，要坚持将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真正做到服务于企业，服务于船民、服务于现代港航物流企业，提升“港货郎”服务品牌知名度。**

**2、水运服务部将定期把活动推进情况报中心督考办公室，对宣传推介积极，成效显著的，予以表扬加分。**

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13日印发